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2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钱志刚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刘德武、何进、黎翔燕因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搬迁注册地址变更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注册地址所在地拆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 1 号康和盛大楼三楼 310-315”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1101-1106”（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住所为准），拟修订《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内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全权办理注册地址变更、章程备案相关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住址：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 1 号康和盛大楼三楼 310-315。</p> <p>邮政编码：518055</p>	<p>第六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1101-1106。</p> <p>邮政编码：518000</p>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进、黎翔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